

附表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個案來源	案件來源	☐ 本人 ☐ 親人 ☐ 鄰長 ☐ 村里辦公處 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學校 ☐ 便利商店 ☐ 警察單位 ☐ 醫療機構 ☐ 相關機關（團體） ☐ 其他_____
	聯絡方式	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辦理流程	受理窗口	☐ _____村（里）辦公處 ☐ 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☐ ____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（ ☐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 ☐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 ☐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） 受理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	審核	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	撥款	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路段	巷弄	號	樓	聯絡 方式	行動電話：（必填）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路段 巷弄 號 樓									電話：（ ）				
	急難事由	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（一）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（二）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。 ☐ （三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 ☐ （四）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（五）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、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，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（六）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☐ （七）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													
	證明文件	（一） ☐ 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或 ☐ 其他（請敘明：_____） （二）申請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☐ 防治單位通報（請敘明：_____）													
簽名蓋章	（一）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（二）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

